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4〕05号

当事人：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BXDWG158）

法定代表人：于孙课（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 A3#5-9

2024年7月1日下午，执法人员发现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曲库中《端共》、《为什么还不放学》，可以链接下载，全程可以正常播放。

《端共》、《为什么还不放学》歌曲内容反党反政府，违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属于歌舞娱乐场所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内的歌词违规类曲目。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摄像拍照、资料整理等取证方式，获得了如下证据：

1.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页、《现场检查（勘验）照片》7张、《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1页，记录现场检查情况，要求当事人限期接受调查询问。

2. 制作《含有反党反政府、违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端共〉、〈为什么还不放学〉歌词整理》1份1页，记录执法人员梳理涉案部分曲目歌词。

3.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收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记录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了解涉案相关情况。

4. 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主体资格齐全，具有独立行使法律权利、承担法律义务的能力。

5. 收集当事人提供的《关于禁播歌曲的说明》，表示其无主观故意靠单首歌进行营利，并且进行自查自纠、定向删除歌曲。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我局认为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播放的曲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

经执法人员查验，包厢为随机选择，没有消费人员，2首含有禁止内容的歌曲点播总数为0次，故视为无违法所得；场所经营资质齐全，无非法财物。

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播放的曲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其行为同时符合我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一般违法情节。我局责令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对场所曲库进行自查自纠并定向删除，拟给予1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5日，我局依法向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行政处罚内容“罚款10000元人民币”，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与义务。2024年7月12日，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主动向我局递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面文件，表示其对我局作出的拟行政处罚没有异议，声明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综上，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针对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播放的曲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我局责令其改正，给予1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

据我局提供的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缴款凭据另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源县酒零时代餐饮店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附相关法律条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